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塘村。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园建工程总施工面积67500㎡，涵盖场地清表、道路铺装、滨水戏水设施、沙滩游乐、 景观构筑物、防护及附属配套等；绿化总面积16571㎡，以大面积草坪为基底，稀疏搭配乡土乔木，构建低维护生态绿化体系。采用定制集装箱模块化结构建设公共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合计527㎡，全域配套给排水、电气、环卫、标识系统，覆盖全园所有功能分区。项目估算投资金额为1598.0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129.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2.60万元，预备费15.82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四）采购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五）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府前一路12号

（六）联系电话：0766-8456177

二、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咨询资格：可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5）信用良好，遵守行业规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投标人必须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确保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和责任。

（7）有无回避情况:无。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完成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按服务时限要求完成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四、合同覆行相关：

（1）覆约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覆约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塘村。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业主方对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各报名机构的资格条件和诚信情况、技术能力、业绩、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等因素研究确定中选单位。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0%-1%。

（3）计价标准：以概算审核相应服务金额为基准。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1）验收时间:成果资料交付后，采购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验收。

（2）验收程序: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回执等相关文件。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具体按合同约定履行。

八、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履行。

九、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